证券代码: 870401

证券简称:有金人家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#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22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迪昇
 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884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.81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8)、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8-009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总结 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,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制定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7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,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8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,提出 2018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已完成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专业的服务能力、严格的执业操手和良好的工作业绩,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公司拟聘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聘请期限为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
  - 一、与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,本年度里与以下关联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,价格以市场公允性定价:

2017年5月4日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商品,购买金额为:64.102.56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王利平回避表决

二、与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,本年度里与以下关联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,价格以市场公允性定价:

2017年8月14日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,购买金额为: 42,393.16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王利平回避表决

三、与沪创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## 1. 议案内容

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,本年度里与以下关联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,价格以市场公允性定价:

2017 年 12 月 29 日沪创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18,119.66 元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34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#### 公司股东董迪昇回避表决

四、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,本年度里与以下关联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,价格以市场公允性定价:

2017年12月21日,本公司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,交易标的为黄金制品65,470.08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王利平回避表决

# (九)审议通过《2017年利润分配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2017年的利润分配情况,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,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8年与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,交易性质为销售商品,交易金额为22,000元,价格以市场公允性定价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8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利平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:万萌律师 卜德洪律师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,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